

远离洗钱犯罪 共创美好社会 | “事后行为”也可罚？“自洗钱”了解一下

文艺作品中的洗钱犯罪总是以协助者的姿态出现，帮助其他犯罪分子将黑钱“洗白”。犯罪分子掩饰、隐瞒自己的犯罪所得是否也算洗钱？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告诉您：算！今天为您说说“自洗钱”的那些事儿。

“事后行为”

“自洗钱”了解一下！

也可罚？

01



张某于2021年3~4月，三次将毒品放置 in 指定地点出售给他人。每次吸毒者拿了毒品后，通过微信将毒资转给张某，张某立即通过微信将毒资转给其姐姐的微信账户，转账金额合计8850元。

02



2021年4月，张某实施毒品交易时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。后经法院审理，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六千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张某三次贩毒，在收取毒资后立即将所获毒资转移至他人的资金账户存放，以期能够将违法犯罪所得“藏起来”“洗干净”，并在被当场抓获后仍辩称向姐姐转账系归还借款，其行为不仅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”的规定，还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“洗钱罪”的规定，分别构成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进行数罪并罚。



对上游犯罪人员的“自洗钱”行为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，是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根据反洗钱形势任务作出的重大调整。长期以来，掩饰、隐瞒本人的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被认为是上游犯罪的事后不可罚行为，“自洗钱入罪”因而引起过不少争论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一锤定音，让“自洗钱”独立成罪。既顺应了国际反洗钱趋势，也是因为“自洗钱”行为与上游犯罪行为的犯罪构成各自独立，具备独立成罪的条件。



03



本案中，张某将海洛因放置在指定地点交给他人后，贩毒行为即告既遂，接收毒资后，应当认为犯罪所得的获取也已完成。之后将所获毒资转移至他人的资金账户存放，并辩称转账原因为归还借款，具有另外的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故意。此时其转账行为已经侵犯了新的法益，不能被上游的贩卖毒品罪所完整评价。对具有独立行为、侵犯新的法益的“自洗钱”犯罪行为，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。

因此，张某实质上实施了连续的两个犯罪行为，只是在时间顺序上相连，不能认为是“不可罚的事后行为”，而应以两个犯罪构成分别评价，进行数罪并罚。